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50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于2015年12月14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节约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额度:拟注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4、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
5、发行利率:按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
6、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或补充项目资金或补充营运资金;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利率、发行承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募集说明书、定向发行协议、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办理必要的手续等;

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彭小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罗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郑晓武、田向阳、陈胜群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该项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上所述第一、二项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志伟,男,195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外信贷业务

处处长、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华联新光百货(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华联嘉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联咖啡家(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5-05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2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5日
至2016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董事换届选举	A股股东
1.1	(关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3.00	选举	√

1.1议案已在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人员: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委托人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2、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应在登记日携带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 信函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208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四条208号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真:010-57391823
联系人:李春生

2、会议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附1:授权委托书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64
公司简称:13楚天02 公司代码:12237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7.出资方式: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8.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应于2015年12月31日以前将全部认缴出资款项付至指定账户。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决策机制
(1) 执行事务合伙人被全体合伙人授权建立一个由多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五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任命。

(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和决议通过方式
① 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A. 做出关于项目投资决策,包括项目投资款、项目尽职调查费用以及其他项目投资相关费用的支付的相关决定;

B. 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方案;
C. 决定合伙企业为项目投资的目的设立关联公司或企业;

D. 决定合伙企业的借贷;决定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关联公司进行投资。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方式: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由四名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委员如果不能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该委员可委托一名非出席会议的委员代其表决。如果一名委员在一年内被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普通合伙人可取消其委员资格并另行任命一名新的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提案的权利只限于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委员在提案范围内做出决议决定,该等决议决定应由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

2. 管理期限
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并变更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的人员可以同时受聘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不构成与本企业构成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的企业。

3. 主要管理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宋鹏
4.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合伙人为本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① 普通合伙人主要权利:
普通合伙人可在本企业存续期内执行本企业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投资收益分配的事实;本企业品牌的推广;聘任所有本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代表本企业对外签署中介机构与本企业的管理、顾问、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等并签署相关聘用合同。其他本企业及其相关事务的管理、控制、运行以及政策决定等事项。普通合伙人可以为了本企业的利益,在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下,可以将其权利授予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员行使。经授权的普通合伙人管理员工应在授权权限内履行职务。经授权的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员,超越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造成损失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新三板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为进一步发挥并购平台作用,抢抓新三板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决议使用自有资金200万元人民币同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设立新三板基金—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武汉;
法定代表人:宋鹏;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企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6日
本基金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管理规模: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瑞圣安”)是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直接投资基金公司。长瑞圣安通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形式,利用自有项目资源管理符合企业化优质资产,对新三板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拟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模式独具特色,通过发挥专业化人才优势,进行团队化管理,以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为支撑的精细化管理模式。

主要投资策略:本公司主要通过发起设立基金的形式对新三板拟挂牌企业股权投资或参与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

二、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 投资基金名称:武汉长瑞新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湖北武汉;
2.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受托固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立时间:2015年12月7日
4. 合伙期限:本企业成立之日起三年,其中两年投资期,一年退出期。

5. 基金规模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6. 合伙人组成及投资比例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8.46%;武汉长瑞圣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92%;

长瑞当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金额为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9.23%;

湖北圣安四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金额为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9.23%;

湖北恒德惠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金额为10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9.23%;

武汉仲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金额为1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周四)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周三)—2015年12月24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周三)15:00至2015年12月24日(周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 出席对象:
(一) 在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7日(周四)。

即2015年12月17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5-1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1号神舟大厦14层会议室
8.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中关村网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下列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1日、12月22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0号神舟大厦4层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100081)。

4. 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寄送参会材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31;
2. 投票简称:中关村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5. 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6. 在投票当日,“中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

200 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申报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示意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为中关村网土与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票数量	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周四)(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8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0%股权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5年12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40,000万元现金购买上海科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翼投资”)持有的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翼”)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科翼80%股权,上海科翼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上述收购股权事宜具体详见2015年11月2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近日,上海科翼完成相关股权工商变更的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55084432H
名称: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三层E300室
法定代表人:陆慧曼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元整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 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中国证监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2015年第290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及时发布有关公告事项。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拜耳集团(以下简称“拜耳”)于2015年12月15日,在德国柏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固废处理、医疗废物处理、以及其它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和/或处理、处置上。

(二) 合作内容及领域
瀚蓝环境与拜耳集团将利用各自的优势在佛山共同开展固废处理资源再生以及终端处理业务,双方将在固废处理领域以及实际运营推进该合作项目的实施,双方同意在佛山区域的项目合作具有排他性。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
地址:德国吕根路BRUNNEN大街138号
拜耳集团是德国拜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拜耳集团是德国最大、全球领先的环保服务公司,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运营500多个环保保护设施,业务涵盖饮用水、污水处理、市政垃圾、工业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等领域。瀚蓝环境在废物处理领域,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股东大会审议或备案。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是国内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

重要提示: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拜耳集团(以下简称“拜耳”)于2015年12月15日,在德国柏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固废处理、医疗废物处理、以及其它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和/或处理、处置上。

(二) 合作内容及领域
瀚蓝环境与拜耳集团将利用各自的优势在佛山共同开展固废处理资源再生以及终端处理业务,双方将在固废处理领域以及实际运营推进该合作项目的实施,双方同意在佛山区域的项目合作具有排他性。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
地址:德国吕根路BRUNNEN大街138号
拜耳集团是德国拜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拜耳集团是德国最大、全球领先的环保服务公司,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运营500多个环保保护设施,业务涵盖饮用水、污水处理、市政垃圾、工业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等领域。瀚蓝环境在废物处理领域,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股东大会审议或备案。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是国内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

重要提示: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拜耳集团(以下简称“拜耳”)于2015年12月15日,在德国柏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固废处理、医疗废物处理、以及其它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和/或处理、处置上。

(二) 合作内容及领域
瀚蓝环境与拜耳集团将利用各自的优势在佛山共同开展固废处理资源再生以及终端处理业务,双方将在固废处理领域以及实际运营推进该合作项目的实施,双方同意在佛山区域的项目合作具有排他性。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
地址:德国吕根路BRUNNEN大街138号
拜耳集团是德国拜耳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拜耳集团是德国最大、全球领先的环保服务公司,在全球35个国家和地区运营500多个环保保护设施,业务涵盖饮用水、污水处理、市政垃圾、工业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等领域。瀚蓝环境在废物处理领域,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二)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背景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股东大会审议或备案。

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境”或“公司”)是国内固体废物处理行业的

重要提示: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国拜耳集团(以下简称“拜耳”)于2015年12月15日,在德国柏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双方将在固废处理、医疗废物处理、以及其它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和/或处理、处置上。

(二) 合作内容及领域
瀚蓝环境与拜耳集团将利用各自的优势在佛山共同开展固废处理资源再生以及终端处理业务,双方将在固废处理领域以及实际运营推进该合作项目的实施,双方同意在佛山区域的项目合作具有排他性。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